

#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2次會議 議程

112年11月2日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 公正轉型委員會各推動小組推動進度說明

(一)學術小組推動進度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5分鐘）

(二)策略檢視小組推動進度說明（小組民間召集人趙家瑋委員，5分鐘）

(三)議題鑑別小組推動進度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5分鐘）

(四)影響力小組推動進度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5分鐘）

二、 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政策協助工具規劃報告（勞動部，10分鐘）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 報告事項一、公正轉型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推動進度說明

案由（一）：學術小組推動進度說明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本小組邀集具實務經驗之民間智庫、專家學者等組成，期透過強化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趨勢與議題研析，提供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工作政策建議。
- 二、本小組於112年9月28日召開第1次會議，就國發會淨零公正轉型國際趨勢政策委託計畫執行進度，以及本小組之任務等2案進行討論與交流。結論如下：

（一）確立本小組任務：

1. 在公正轉型委員會之運作架構下，學術小組將與策略檢視、議題鑑別、影響力等其他三個小組做雙向互動對接及合作，俾推進公正轉型相關任務。
2. 學術小組作為平台，就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與治理層面等議題，協助相關部會研究能量的對接，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討論，以作為公正轉型委員會、相關部會及科研機構推動公正轉型工作之參據。

（二）後續須再進行討論及確認事項：如透過跨部會學術研究能量釐出公正轉型相關重要議題、針對其他小組運作提供協助、促進相關學術研究資源之對接，以及協助部會進行公正轉型學術研究工作等。

## 案由（二）：策略檢視小組推動進度說明

報告單位：小組民間召集人趙家緯委員

說明：

- 一、為強化公私協力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本小組規劃定期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關鍵戰略，針對公正轉型議題與策略之推動進度，包含機制與策略、社會溝通辦理情形、利害關係人辨識，以及因應之政策措施等。
- 二、本小組業於112年6月16日、8月7日完成辦理兩次會議，由各項淨零關鍵戰略之主責單位，針對各戰略之公正轉型策略進行執行進度報告。
- 三、會後本小組已彙整會議決議事項，包括推動機制、跨部會協調、方法論等共通性議題，以及特定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策略相關建議，函請業管部會納入後續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參採；並請各戰略主責機關就歷次委員提問及建議，逐條作成書面回應，送小組委員檢閱作為後續會議討論基礎。
- 四、本小組後續追蹤重點將以歷次會議成果、議題鑑別小組辦理成果及各部會公民對話成果，辨識優先處理之關鍵戰略公正轉型策略協作，以及規劃各戰略公正轉型策略共通性要求。

## 案由(三)：議題鑑別小組推動進度說明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說明：

一、本小組任務為辨識12項關鍵戰略議題之外、或涉及跨關鍵戰略之淨零公正轉型議題。小組公部門召集人為國發會施克和副主任委員、民間召集人為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邱俊榮教授。

二、112年8月21日召開本小組第1次會議會前會，就關鍵議題辨識與處理原則進行討論，結論如下：

(一) 關鍵議題清單來源包含社會各界之倡議及其他工作小組研議結果。

(二) 從受影響對象(如勞工、當地居民)、產業或區域熱點切入辨識關鍵議題。

(三) 關鍵議題經本小組討論必要性及重要性後，再轉由其他工作小組接續處理。

三、經蒐集關鍵議題清單後，本小組於112年9月11日召開第1次會議，就相關議題「是否為公正轉型外的其他11項關鍵戰略議題」、「是否為跨戰略議題」、「是否具重要性及必要性」及後續處理方式進行討論(詳附表)，依其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轉請學術小組處理之關鍵議題：

1. 公正轉型補償機制與對象。

2. 南電北送區域公平正義。
3. 未來市場的事業體是否有最小或最適規模，始能滿足淨零轉型下新型態經濟發展所需。
4. 能源脆弱度。

(二) 轉請策略規劃小組處理之關鍵議題：

1. 電動去碳運具仕紳化。
2. 碳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護。
3. 淨零轉型下資源回收業者面臨的衝擊。
4. 推動綠色消費之挑戰。
5. 漁電共生對養殖漁業的衝擊及爭議。
6. 農電共生形成的土地管制破口，農地零碎化問題。
7. 離岸風力爭議突顯環境參與權議題，利害關係人溝通尚未有實質法制及指引的進展。
8. 原住民的部落水源及在地自然資源等開發利用模式之建立及推廣。

(三) 轉請影響力小組處理之關鍵議題：

在淨零公正轉型辨識及協調轉型衝突的過程，如何回到氣候正義或者是環境正義原則，協助原住民社區建立能力。

(四) 轉請勞動部處理之關鍵議題：

1. 產業轉型規劃、宣傳與勞工權益保障。

2. 未來的職能轉型與教育。

(五) 轉請原民會處理之關鍵議題：

1. 碳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護。
2. 在淨零公正轉型辨識及協調轉型衝突的過程，如何回到氣候正義或者是環境正義原則，協助原住民社區建立能力。
3. 原住民的部落水源及在地自然資源等開發利用模式之建立及推廣。

(六) 轉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處理之關鍵議題：

節能減碳轉型下的微型、中小企業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者與員工）的協助策略。

(七) 其餘部分議題屬氣候變遷議題（如農村和地區缺乏承受氣候災害的韌性議題等）或上位政策（如公正轉型下的社會團結經濟策略）等，將持續觀察，暫不處理。

## 案由(四): 影響力小組推動進度說明

報告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說明:

一、為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主流化及議題初探，國發會於公正轉型委員會下設影響力小組，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8 月 23 日召開會前會及正式會議，就本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委外服務規劃情形(以下簡稱公眾諮商委案)，以及國發會與公部門合辦及委託 NGOs 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規劃及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下簡稱公部門合辦委案、NGOs 活動委案)。

二、前述影響力小組會議主要會商結論如下：

- (一) 國發會在處理公正轉型議題資料時，已盤點相關專家學者與社會團體名單，建議未來持續整理有關國發會、國科會、勞動部與社會溝通接觸情形脈絡，建立協力地圖參用。
- (二) 有關公民電廠、小水力、木工等地方創生組織，已經市場、社會驗證之經營模式，行政體系可將其經驗複製推展到其他社群，並將資料系統化整理，以發揮人員統合效果，擴大影響力。
- (三) 本案公眾諮商除思考與既有網絡的協力，另一方面，宜思考現在眾多計畫發包出去是否會造成重複動員、過度動員的問題，避免加重在地社會行動者的負擔。
- (四) 25場次公眾諮商部分，建議現階段先做主流化佈建或團體的初步溝通，涉及潛在爭議性議題可在下階

段嘗試，本年度累積執行經驗，應作為明年度起案參考。

三、公眾諮商委案 25 場次公眾諮商將透過顧問諮詢小組確認，規劃重點如下：

- (一) 與中央、地方政府合作場次：中央部分以部會協助撰擬公正轉型戰略相關人員為標的，地方部分以訂有淨零相關地方自治規章或計畫者，以及前述與本會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者，優先進行公正轉型主流化培力。
- (二) 與學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場次：與社區大學等合作，以其既有資源進行主流化培力。
- (三) 與關鍵社群團體合作場次：除社創、新創、地方創生、性平、青年團體，並考量與部分職業、中小企業公協會團體合作，除進行主流化培力外，亦將發掘潛在議題列為諮商重點。
- (四) 至有關公眾諮商議題，今年以石化轉型的公正轉型方法盤點為例，透過試行案例，與相關政府部會合作，試行公正轉型之議題盤點、利害關係人辨識、政策溝通等方法。

四、另公部門合辦委案、NGOs 活動委案目前已決標，由 7 個公部門單位、2 個 NGOs 執行中，其執行人員亦陸續納入公正轉型主流化培訓。至有關持續整理有關部會社會溝通接觸脈絡、地方創生等組織經社會驗證之經營模式複製擴散等建議，將納後續公正轉型戰略相關工作事項規劃辦理。



## 報告事項二、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政策協助工作 規劃

報告單位：勞動部

說 明：

- 一、為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政策，並提供相關審議機關審議相關計畫之政策協助工具，勞動部透過 112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4 日等 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籌組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中央層級工作圈小組，並規劃研擬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草稿及勞動議題檢核項目。
- 二、勞動部依國際勞工組織(ILO)公正轉型內涵，就總體經濟成長、技能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及社會溝通等，建構勞動面向公正轉型之框架性指引初步架構，初步規劃就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技能發展、弱勢族群協助、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勞資溝通及勞工保護等面向，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及利用。
- 三、為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公正轉型勞動議題辦理情形，目前規劃透過地方協作工作圈就產業及就業概況、預估人力變化、職能發展技能培訓資源等事項進行試作，累積相關政策推動實務經驗回饋，檢討優化檢核項目，以協助提升推動淨零排放政策效能。

## 臨時動議

一、為推動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確保淨零轉型過程中不遺落任何人之精神，國發會依氣候變遷法第46條，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事項提交公正轉型策略，送本會綜整為我國公正轉型圖像、發布我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今年4月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鑒於公正轉型為全球近年新興的淨零主流化精神，各戰略於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推動初期，實不易明確辨識政策投放之利害關係人及制定因應對策；惟自今年4月行政院核定我國淨零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迄今，政府已就淨零排放路徑廣泛徵詢社會各方意見，應可進一步辨識相關政策投放所影響之族群，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三、綜上，本案擬請各戰略主責部會配合事項主要有四：

(一) **明確辨識受政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以行政院核定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及歷次辦理的社會溝通內容為基礎，清楚辨識受政策影響的利害關係人範疇。

(二) **說明公私協力及社會溝通辦理情形**：請各戰略主責部會說明自行動計畫核定以來的公私協力與社會溝通辦理情形。例如社會溝通對象、是否委託專業智庫或團隊辦理，以及建議事項重點與後續參採情形等。

(三) **規劃具體公正轉型政策，制定階段性目標**：找出明確的利害關係人後，請各戰略主責部會就受影響族

群制定針對性的公正轉型措施，並設定階段性 KPI 及匡列預算。

- (四) **從橫斷面檢視共通性課題 確保不遺落特定族群：**  
各關鍵戰略辨識出利害關係人及提出公正轉型因應對策後，請勞動部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從橫斷面的角度切入，找出關鍵戰略中的共通性課題(如勞工及原民議題)，並制定公正轉型策略。